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屏建簡字第1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大芒果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恒禎

訴訟代理人 邵祥瑞

反訴被告即

原告 潘政江即長江土木包工業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梁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7日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反訴之標的，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第26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亦有明文。關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在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以定審判

01 範圍，不得模稜兩可、前後矛盾。標的物如為代替物，應表
02 明其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又按所稱之「相牽連」，乃
03 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
04 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
05 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
06 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
07 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
08 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
09 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
10 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
1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本件反訴原告於112年3月7日以書狀對反訴被告提起
13 反訴，聲明為「要求賠償大芒果樹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4 （見本院卷第69、85頁），未表明請求之對象及金額，僅於
15 理由欄末段稱「大芒果樹公司要求長江賠償500萬元」，經
16 本院於112年3月9日當庭曉諭被告應將反訴之聲明記載至具
17 體可執行之程度，並表明反訴之請求項目，惟迄言詞辯論終
18 結前，反訴原告均未提出任何書狀補正其反訴請求之聲明，
19 則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已與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未符。且依反訴原告書狀之記載，其主張係「反訴被告之
21 行為施工延宕導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失」，與反訴被告於本
22 訴主張之「反訴原告未依兩造間『地下室土方終止合約切結
23 書』或承攬契約給付報酬」，並非出於同一事實及法律關
24 係，且反訴被告究有無施工延宕之行為、造成反訴原告財產
25 上損失惟若干等節，尚須經調查後始能查明，且此與反訴原
26 告究竟有無依「地下室土方終止合約切結書」或承攬契約給
27 付報酬，並無必然關連，無從期待充分互相援引訴訟資料，
28 反使訴訟程序趨於複雜。再查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1
29 9,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
30 序審理，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之金額依其理由之記載為
31 500萬元，有反訴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0、86頁），縱

01 經補正前開聲明事項，反訴原告所提反訴訴訟標的價額顯已
02 逾50萬元，自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從而反訴原告提起之反
03 訴與本訴並非行同種訴訟程序，其與本訴標的及其防禦方法
04 亦不相牽連，顯然於法未合且無從補正，依照前揭民事訴訟
05 法第260條第1、2項規定，反訴原告自不得在本訴程序提起
06 反訴，本件反訴原告之訴應予駁回。又本件反訴雖經駁回，
07 但反訴原告仍得另行獨立起訴，附此敘明。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應一併繳納抗告審
15 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謝鎮光